(附件四)新北市114年(分區)語文競賽學生組增額報名表 (僅限114學年度為國中一年級或高中一年級者)

組別	□國中學生組□高中學生組	項目		
競賽員				
競賽員姓名	(姓名請勿潦草)			黏貼相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照片	(3個月內清晰2吋 半身大頭照片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1 性別		
電話	O: H: 手機:	就讀學校及年級 服務單位及職稱		
户籍住址				
通訊聯絡地址				
指導老師(如無,可免填)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O: H: 手機: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
臺灣客語演說、朗 □四縣 □南四縣 □海陸 □饒平 □大埔 □詔安 讀、字音字形				
競賽單位:		-		
單位印信:				

註:一、本表請以正楷書寫。

- 二、指導老師(實際指導者)以1人為限,不得掛名。
- 三、演說、朗讀項目請註明語言類別;參加臺灣客語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項目者請註明腔調別,朗讀、字音字形項目如不註明腔調別,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準備之題本。
- 四、指導老師非正式編制人員時請特別註明職稱(如支援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…等)。
- 五、請檢附113年獲得本市或其他縣市語文競賽(縣、市賽)各項第3至6名之證明並請檢附報名匯入檔。